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畢業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1月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02年6月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本校畢業班學生生活動，並參酌本校畢業班學生畢業事宜與課外活動之實際需要，訂定「畢業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畢業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：

- 一、籌辦畢業班學生畢業相關活動事宜。
- 二、負責畢業班學生之聯繫及通訊錄之製作。
- 三、舉辦增進畢業班學生身心健康之活動。
- 四、謀求全校畢業學生福利之措施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一切措施，必須依據學校行政體制，並與各行政單位密切配合，俾能收到良好之教育效果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畢業班學生(不含延修生)不分學制、系別，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得被聘為本會之幹部，並遵守本辦法及本會會議之決定。

第六條 會員得享受本會各項福利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
## 第三章 組織與職責

第七條 本會置指導老師一名，由課指組遴聘專任教職員擔任，其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本會策劃與推動各項行政業務及活動。
- 二、審查本會活動之企劃、預算與核銷。

第八條 會員代表：由各班推選一名會員成為本會之會員代表。其職責為：

- 一、參加本會全體代表會議，表達意見、行使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。
- 二、擔任本會與各班之橋樑，負責協調、聯絡、傳達本會之各項訊息。

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、執行秘書各一人，下設行政部、活動部、財務部、服務部、公共關係部等。

一、會長：

- (一)負責各部之聯絡及畢業生事務委員會工作之推動。
- (二)召集各部工作會報，裁定工作計劃、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- (三)代表列席各種會議，報告活動各項計劃並質詢。
- (四)籌畫協調，推動各部工作。
- (五)負責畢委會之各項活動規劃，實施檢討。

二、副會長：

- (一)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事務。

- (二)輔導各部行政工作。
- (三)會長公出時，代理其職責。
- 三、執行秘書：
  - (一)督導各部的活動運作進度。
  - (二)彙編各部工作計劃及工作行事曆。
- 四、行政部：
  - (一)各項會議、工作會報的通知及紀錄。
  - (二)對外函件之發送及報表製作。
  - (三)負責各宣傳海報製作。
  - (四)舉辦招商公聽會及制定投標流程。
  - (五)負責會內公文資料之建檔。
  - (六)統籌畢業生代表招開畢業生事務委員會代表會議。
  - (七)提報部內預算送交財務部核定。
  - (八)負責畢業紀念冊的收件、製作及整合等事項。
  - (九)各活動場地租借。
  - (十)負責與各班級代表聯繫。
- 五、活動部：
  - (一)負責策劃畢業生各項活動及執行。
  - (二)編訂整年度活動行事曆。
  - (三)提報部內預算送交財務部核定。
  - (四)負責與各班級代表聯繫。
- 六、財務部：
  - (一)收集各部預算表，編列本會經費，編輯本會總預算、決算書。送交課指組核定。
  - (二)稽核會內之預算。
  - (三)定期公佈會內帳目。
  - (四)負責與各班級代表聯繫。
  - (五)負責會內各部經費收支。
- 七、服務部：
  - (一)登記，管理本會之一切財產，並負責各類物品之保管事宜。
  - (二)負責本會所需物品的估價，採購等工作。
  - (三)負責本會之攝影工作。
  - (四)提報部內預算送交財務部核定。
  - (五)負責與各系班代表聯繫。
- 八、公共關係部：
  - (一)負責畢委會各活動的宣傳及推動。
  - (二)負責校內、外活動之聯絡、籌備並執行活動公關等事宜。
  - (三)負責接洽有關會務之外包廠商。
  - (四)本部為廠商與學生事務運作之單一窗口。
  - (五)負責與各班級代表聯繫。
  - (六)負責畢業團照之工作事項。
  - (七)提報部內預算送交財務部核定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十條 本會之例行會議以每週舉行一次為原則，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，各部部长及成員均應出席。會議中籌劃及討論舉辦畢業生之各項活動，並分配、協調、推動各部工作，檢討各部事務執行狀況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之全體代表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，全體會員代表出席參加，會議中議決本會各項行政業務、經費預算活動。

## 第五章 會長選舉罷免

第十二條 會長選舉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，選舉需由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出席。第一輪投票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當選。如未達二分之一，則由第一及第二高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，最高票者當選。

第十三條 副會長由會長提名，經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十四條 會長罷免由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經三分之二代表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得罷免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於每年三月三十一前完成組織改選，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幹部交接。

## 第六章 幹部遴選方式

第十六條 各部部長及執秘由會長、副會長共同徵詢會員代表同意後遴聘，各部成員由各部部長招募會員代表擔任。

## 第七章 任期

第十七條 本會之會長、副會長、執秘及各部部長之任期均為一年。

第十八條 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代理。副會長亦出缺時，由各部推舉一名部長代理會長行使職權。當剩餘任期尚達一半以上時，應於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。

## 第八章 經費

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 
一、各項補助經費。  
二、對外籌募之款項。  
三、存款利息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